

投資型
保險

躉繳



委託專家團隊代操。輕鬆累積資產



月月撥回資產。資金運用超彈性



設有所加回饋機制。有助增加收益



年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活越久領越多



投資標的的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月月利Hi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加值給付、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8.04.30 國壽字第108040417號函備查 | 109.01.01 國壽字第109010095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六)
107.03.29 國壽字第107030356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4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812-3
第1頁，共4頁，2020年09月版(WS)





專家團隊代操 有效累積資產

委由專家投資團隊進行投資配置，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穩健累積資產。



月月撥回資產， 掌握現金流

每月可享有資產撥回，讓您掌握現金流，有利個人財務規劃靈活運用。(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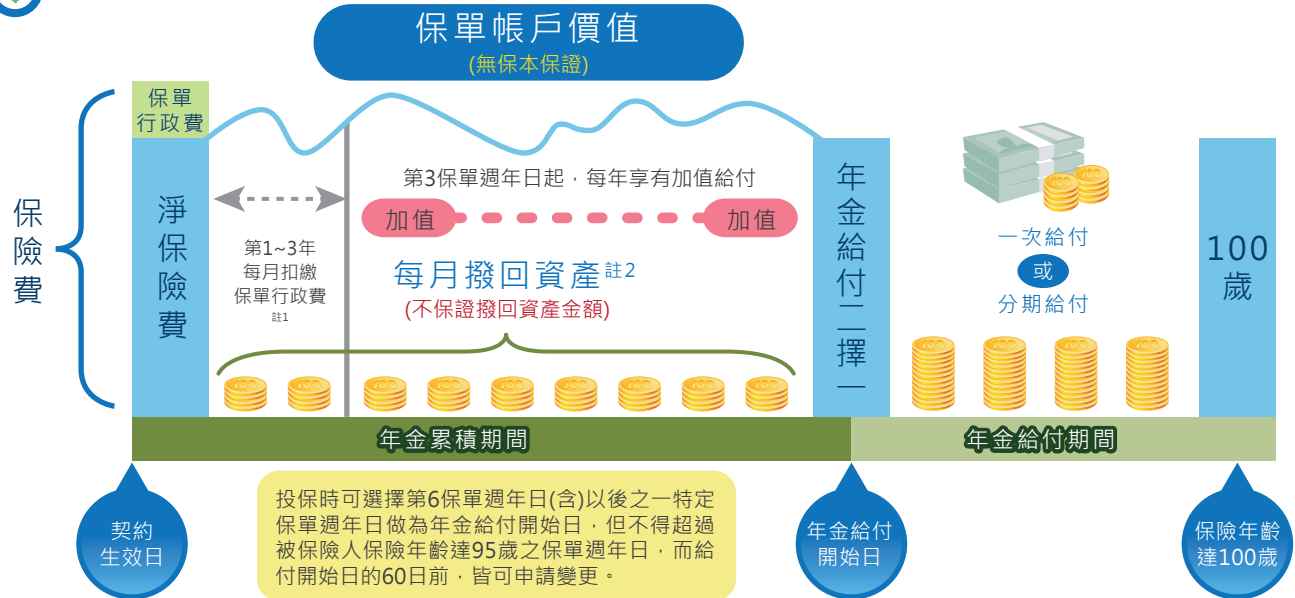


加值給付， 輕鬆增加收益

年金累積期間內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投資更有利。



保單運作流程



註1：保單行政費用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相關費用。

註2：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加值內容

給付方式：加值給付金額將於保單週年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再購單位數)。

※加值給付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給付期間：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按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保單行政費、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3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保險內容

年金給付：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淨值範圍(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7.5	0.025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 淨值	0.05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6	不撥回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6 ≤ 淨值 < 7.5	0.025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
	11 ≤ 淨值	0.05

註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單位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註3：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與穩定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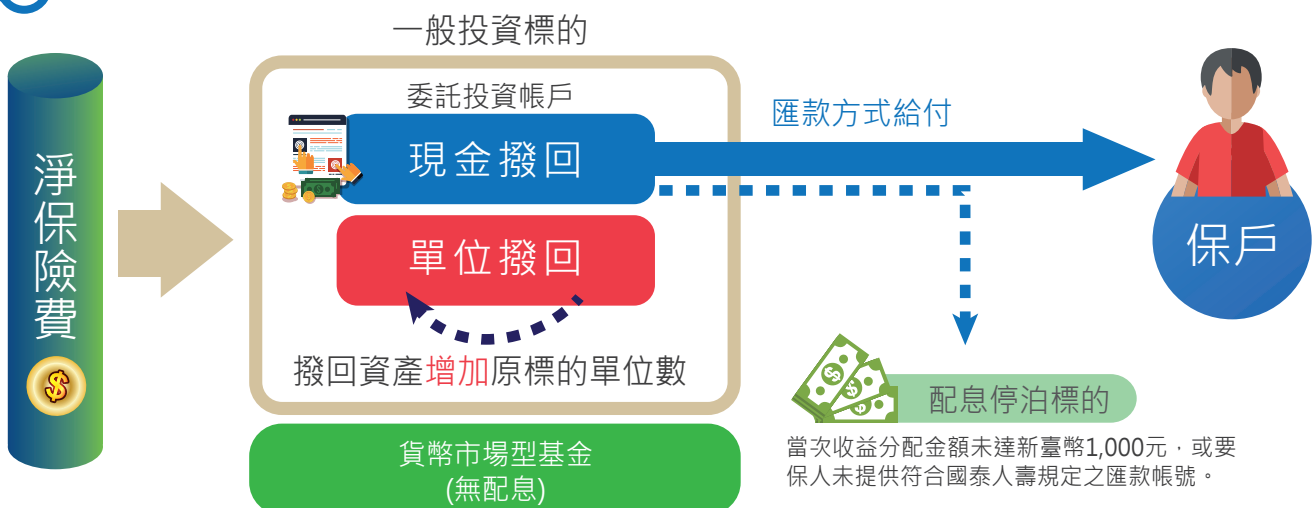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投資架構圖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保單行政費 =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但第一次保單行政費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單行政費率」，由保險費中扣繳。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1%	每月0.075%	每月0.05%	每月0%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 委託投資帳戶：1.7%/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另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定

投 保 資 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中一人限定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式員工或退休員工，新契約受理需額外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證或退休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被 險 人 年 齡：0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 險 期 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年 金 累 積 期 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 金 保 證 期 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繳 費 方 式：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及信用卡繳費折減。

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5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體 檢 投 保 規 定：一律免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
務
人
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